

## 教育局通函第67 / 2026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學校的校監

---

### 2027-28財政年度預算 資助學校非經常津貼申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資助學校申請2027-28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非經常津貼。

#### 詳情

2. 所有資助學校的修葺工程費用門檻於 2026/27 學年將維持在 10,000 元。各資助學校的校監現可申請非經常津貼，以進行費用不少於上述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大規模修葺／改建項目，讓有關項目列入 2027-28 年度的預算內。如欲申請該項津貼，請在 2026 年 6 月 3 日或以前，透過教育局的「統一登入系統」(CLO) <http://clo.edb.gov.hk> 登入至校舍保養互動終端(SMART)系統遞交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申請。請注意，在截止申請日期(即 2026 年 6 月 4 日零時零分)後遞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3. 在準備提交申請時，各學校應遵照附錄所載指引的規定行事。

#### 查詢

4.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如需就遞交網上申請作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163 0040 校舍保養互動終端(SMART)系統熱線或電郵至 [smartsupport@edb.gov.hk](mailto:smartsupport@edb.gov.hk)。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顏文傑代行

2026年5月4日

2027-28財政年度預算  
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遞交網上申請指引

有關2027-28財政年度預算的考慮事項：

- (a) 此申請僅供擬備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預算之用，樹木修剪／砍伐項目和家具及設備項目(例如窗簾、窗簾軌和非校舍落成時已配備的籃球架等)不應包括在內。學校可透過以下教育局網頁的路徑，參閱供校舍使用的家具及設備項目：

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舍相關資料 > 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

- (b) 在擬備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預算時，應考慮學校的廁所設施是否足夠。根據《教育規例》第43條及附表1的規定，凡學校設有連接沖水系統的廁所及尿廁，每30名男生須設1個廁盆及2個尿廁(不設尿廁者，則每20名男生須獲供應1個廁盆)，每20名女生須設1個廁盆。凡學校設有不連接沖水系統的廁所及尿廁，則每30名男生須設1個廁盆及2個尿廁，每20名女生須設1個廁盆。
- (c) 請檢視校舍內的衛生狀況，考慮須否修葺或改建廁所設施(包括將蹲廁換成座廁、修葺或改建排水系統及有關設備)。
- (d) 請檢視校舍內機械通風系統包括空調設備及抽氣扇等設施的狀況，考慮須否修葺或改建有關設備。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對於採用機械通風措施的學校的教室或其他活動空間，鮮風供應量應為每人每秒最少有10公升(即每人每分鐘0.6立方米)或每小時換氣量最少為6次(以較高者為準)。

- (e) 學校亦應檢視校舍設施，考慮須否修葺／安裝旗桿、保安設施及照顧殘疾人士需要的設施。學校請注意，視乎技術可行性，學校可申請安裝額外旗桿（旗桿總數最多為三枝）。
- (f) 學校應注意，本局在考慮學校建議的工程項目時，會優先考慮涉及遵行法規、安全規定和衛生要求的必要項目。學校所申請的非經常津貼獲批准與否，將視乎可供使用的撥款而定。
- (g) 大規模修葺工程一般會在同一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內完成(即在下一年新一輪申請之前完成)，學校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協助教育局委聘的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在合理時間內推展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如學校未能配合完成相關修葺工程，有關情況會被納入日後批核修葺工程申請時的考慮因素。如學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學校在後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的新申請項目可能會被安排較低的優先次序。

遞交網上申請須知：

- (h) 設有宿舍的學校如同時就學校部分及宿舍部分申請進行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請分別遞交兩份申請。
- (i) 由 2014 年 10 月起，每所資助學校已獲分配三個戶口，以透過校舍保養互動終端(SMART)系統遞交大規模／緊急修葺工程的網上申請。學校如要申請 2027-28 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非經常津貼，須使用“編輯戶口”輸入申請的草擬本，並由校長以“校長戶口”確認草擬本內容。最後，校監須透過“校監戶口”批准及遞交學校的網上申請。**請注意，只有經“校監戶口”遞交的申請才會被確認為成功遞交。**如有需要，學校可循以下路徑登入教育局網頁，以參考使用手冊：

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學校資訊科技資源 > 統一登入系統 (CLO) > 常見問題

- (j) 凡屬不同性質或位於不同地點的擬議工程須當作不同項目列出。
- (k) 學校可選擇使用英文或中文填寫網上申請。
- (l) 應在申請中註明負責擬備申請內容的學校職員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便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預約視察校舍。
- (m) 申請中所載有關擬議工程的說明及須進行工程的理由，必須清楚而簡潔。在適用情況下，須上載有關工程的圖則軟複本。
- (n) 凡屬非學校部分的工程，應在申請內清楚註明。(學校應注意，非學校部分的工程不會獲得政府資助。如情況所需，本局會在與學校部分相連的非學校部分進行有關工程，並收取 20%的間接費用。)
- (o) 如申請進行的工程項目曾被列入過往的申請書內，請註明申請年份及說明該項工程是否曾獲批准。
- (p) 為方便了解建議的修葺／改建工程起見，學校宜上載有關照片以供參考。照片以 JPEG 格式上載及不大於二百萬像素為佳。

公布申請結果:

- (q) 相關申請結果將透過校舍保養互動終端(SMART)系統於 2027 年 4 月/5 月公布。